

# 113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

類 科：財稅法務  
科 目：行政作用及行政救濟相關法規  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何謂一般處分？那些行政行為與一般處分類似，其間之異同為何？不服這些行政行為時之救濟途徑為何？（30分）
- 二、依訴願法規定與訴願實務，何者得為訴願人？受理訴願機關對訴願事件於何種情況下，得作成如何之訴願決定？（30分）
- 三、都市計畫法第51條規定：「依本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，不得為妨礙其指定目的之使用。」第79條第1項：「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或建築物之使用，……，違反本法或內政部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，當地地方政府或鄉、鎮、縣轄市公所處其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、使用人或管理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……。」某甲於公告為園道用地之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上，興建建物經營廚具批發業，經主管機關查獲裁處其罰鍰，其不服提起訴願，主張其於辦理商業登記時，市府並未告知有違反法令之情事；其營業均有依法繳納營業稅與所得稅，且已依消防法規建置完成消防設備，其承租時確實不知系爭土地為公共設施保留地等云云。試問受理訴願機關應作成如何之決定？其理由依據為何？對類似問題之處理，有無改善之建議？（40分）